新准环评〔2024〕42号

关于《奇台县芨芨湖镇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奇台县芨芨湖镇卫生院：

你单位委托乌鲁木齐云创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奇台县芨芨湖镇卫生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产业集中区芨芨湖产业园区将军路319号。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建成投入运营，因建成期限已超过二年且未予行政处罚，此次报批为建设单位补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我部门审查。项目已建成卫生院一座，病房楼、医疗用房、辅助用房各一座，设置门诊大厅、各科室、药房等，本项目床位49床，门诊接待能力约15人次/日。一座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用地面积1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281平方米。

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病房、诊疗室中带菌空气采用紫外光照射的方式消毒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和管道的密封性，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生物接触氧化法+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昌吉州准东开发区芨芨湖镇生活污水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污泥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按时限要求（48小时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与医疗废物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包装纸箱等一般废弃物集中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四、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六、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准东大队、存档。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4年12月11日印发